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83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常州大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评工作暂行规定》、《常州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7月19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常州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加快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为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服务，依据国家、江苏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促进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在学校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第二章 资格系列及资格条件

第三条 资格系列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要求，学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主要包括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卫生、会计、审计、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为教育管理研究。各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第四条 资格条件

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资格条件由学校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执行；其他系列的专业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根据《常州大学章程》和《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学校制定的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领导和决策工作。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教务、学生、科研和人事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文件精神，学校拥有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拥有所有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

根据评审权的不同，学校分别设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校长任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经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负责本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除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按照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要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分校院两级开展，分别成立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学院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教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下设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评议的申报人员。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科评议组分学校和学院两个层级设立，学校学科评议组按学科大类设立；学院学科评议组以学院为单位组建。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授权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对通过基层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复核。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联合工作小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或由其指定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联合工作小组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单位人员组

成，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联合工作小组由学校人事处或学院根据评审情况负责组建。

第十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在校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其中校外专家均不得少于 20%。

评审委员库由在职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职的相应学科专家组成，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45 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执行委员，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评审委员库中抽取产生，不少于 1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执行委员，由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委员库中抽取产生。参加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执行委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参加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执行委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参加学科评议的学科组成员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抽取产生，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

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

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

一、核定岗位指标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确定的岗位结构比例，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科学核定年度各级各类岗位的使用数，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根据学校发布的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做出书面承诺。

三、基层单位考核推荐

（一）材料审核和公示。基层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组织申报材料的公开展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民意测评。各基层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教职工或服务对象，通过听取申报人员本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等，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赞成人数超过二分之一方可推荐。

（三）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各基层单位党委（党总支）牵头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考核，签署客观、

详实的考核意见。对触犯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职业道德失范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

（四）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各学院成立教学质量考核小组，依据《常州大学教师教学评价办法》，参考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教学评价结果，对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对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择优推荐。各基层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考核推荐小组，综合申报人员的民意测评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情况、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择优推荐申报人选。

四、资格复核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联合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业绩成果等进行复核，其中，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等情况；教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教学业绩成果等情况；科研部门主要负责审核科研业绩成果等情况。同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

人事处统一组织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及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同行专家评价意见作为各级评审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在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

的业绩成果及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选。推荐人选的赞成票须超过出席学科组会议评委数的二分之一。

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岗位要求，参考学科评议组的意见，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议，在核定的岗位指标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评审人员的赞成票须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

八、公示、备案及委托评审

学校对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学校具备评审权的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将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委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

除了不组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不向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备案评审结果外，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相同。

第五章 评审工作纪律和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有关工作规定，严格评审权限，规范评审程序。建立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回避制度。凡本人和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当事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各级评议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参加评议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认真执行评审办法和资格条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人员，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申报人员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撤销其相应的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评审期间出现的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的申诉，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直评机制

一、为鼓励高水平人才脱颖而出，对不具备教师正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等要求，在教学、科研工作

中取得标志性、突破性研究成果，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探索建立专业技术资格直评机制。专业技术资格直评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符合直接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通过学院考核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后，直接向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请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资格直接评定的岗位指标单列，不受学校及所在单位当年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关于“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一、为扭转学术评价中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鼓励教师潜心研究，长期积累，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不以资格条件中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要求作为刚性标准，将教师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创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学术评价意见和学院的学术评估意见作为重要评审依据。充分尊重不同学科的规律，将每个学科“代表性成果”的具体评价标准授权给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围绕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学术活力和原创价值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二、申请以“代表性成果”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在个人报名时自主提出书面申请，在通过学院考核和推荐后，接受由学校邀请的三位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在获得校外同行专家的一致推荐后，进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环节。

第二十一条 关于特设岗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一、为加大学校引才聚才的工作力度，对特设岗位、急需紧缺岗位的引进人才，建立人才评价绿色通道。经学校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认定后，由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11 名以上的专家组成特别评审委员会，开展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二、特设岗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受学校正常评审工作的时间限制，不受学校及所在单位当年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关于海外引进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一、为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力度，对近 3 年从海外引进的，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职称、资历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其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为近五年，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前一年年底。

三、对近 3 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外，在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前提下，不对其作教学业绩的相应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其他高层次人才的专业资格评审

从党政机关交流到学校任职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可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系列（专业）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关于破格评审

一、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破格评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以申请资历破格评审。

二、申请资历破格评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交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提供五封推荐信，其中校外同行专家推荐信至少两封；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的，须提供三封推荐信，其中校外同行专家推荐信至少一封。

三、申请资历破格评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以便评委全面了解和评议其教育教学能力成果、学术水平及贡献、社会影响力等。

第二十五条 关于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

一、除申报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外，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将代表作送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行专家评价。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人员不得指定送审专家，但可提请回避两个送审学校或两名评价专家。

二、申报人员用于同行专家评价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发明专利申请书及授权证明等成果，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论文，论著须为专著，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

三、同行专家评价意见是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未达到”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如果出现一个及以上“未达到”的，不进入学科组评议环节。

四、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在连续两个年度内有效。

第二十六条 关于面试答辩

为了提高评审工作质量，除申报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在学科评议组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重点放在教学水平、学术水平、教学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通过面试答辩，了解申报人员的知识层面、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科建设思路、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利

于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关于按岗申报

按照按岗评聘、规范管理的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原则，申报人员必须按本人现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中：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学院的党委（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二、跨系列转岗人员，在转岗之日起 1 年内，可按原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岗时间超过 1 年的，按现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在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工作，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从高校外其他企事业单位调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职工，非个人原因尚未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来校工作满 1 年后，已符合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允许其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八条 关于同级转评

一、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比照原专业技术资格，属跨系列、跨岗位的，除下列情况外，均须同级转评：

（一）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请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在现聘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三、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可与现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已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2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关于“以考代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精神，对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专业类别，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或认定。

第三十条 关于业绩成果的要求

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教学科研成果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在任职年限计算中，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学校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申报人员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项目、专利、获奖等），属于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员经学校批准在外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赴境外研修期间取得的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三、学术论文出现多个第一作者的，认定为左序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作为成果使用；学术论文出现共同通讯作者的，如果此论文的第一作者为其中某一个通讯作者直接指导的学生，认定为

该通讯作者作为成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关于重新申报的规定

学校按年度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已参加过学科评议组及以上评审组织的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人员，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新的业绩成果一般是指发表在省级以上期刊的第一作者论文、新申请到的市（厅）级以上课题、新获得的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新授权的发明专利等。连续两年未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须隔一年后才能重新申报。

第三十二条 关于服务期的规定

为促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教职工在本校取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与学校、所在学院（部门）协商并签订有关服务期协议，履行一定的服务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日期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常州大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评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鼓励高水平人才脱颖而出，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接评定工作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不受申报人学历、资历和现有专业技术资格等条件限制，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不具备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等要求，但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标志性、突破性研究成果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章 直接评定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直接评定：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二）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级的
- （三）受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
- （四）近五年有教学事故的
- （五）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二)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三)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入选者

(五)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2); 或者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2)

(六)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2); 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2)

(七)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2)

(八)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九) 获得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排名前2)

(十)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I级甲等竞赛中获国家级第一层次奖项或作为课程负责人的课程入选国家级金课, 共计2项以上

(十一) 近五年,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PNAS》等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在《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十二)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做出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第三章 直接评定工作程序

第六条 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接评定纳入到学校

每年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评定程序包括：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根据学校发布的有关工作通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二）所在单位综合考核推荐

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考核，签署客观、详实的考核意见。

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对个人业绩成果的创新性、实际贡献以及学术发展潜力等形成具体推荐意见。同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公开展示。

（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果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考核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直接评定，不受当年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学校单列岗位指标。

第八条 申报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其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为近五年，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前一年年底。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业绩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常州大学”。

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等级。如 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常州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作 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精神，建立和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为校内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提供专业的同行专家评价意见，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

第三条 根据《常州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规定，申报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工程技术、卫生、会计、审计、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等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需要送审代表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面向当年度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申报人员不得提前申请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通过同行专家评价的人员，当年不得主动要求退出评审。

第五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全程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送审的专家。

第六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中聘请的同行专家必须

为校外专家，其所在的学科专业在全国排名应位居前列，本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原则上须回避申报人员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学校。

第八条 申报人员可以书面申请回避两所送审学校或两名评价专家。

第三章 代表作要求

第九条 送审的代表作必须与本人所在学科和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至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前一年度年底前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类型包括论文、论著、授权专利申请书、决策咨询报告及获奖成果等。论文须是第一作者论文，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综述文章以及副主编、参编的论著等，均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

第十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交五项代表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交三项代表作。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送五位同行专家评价，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送三位同行专家评价。

第四章 同行专家评价意见的应用

第十二条 同行专家评价意见主要是对代表作体现的学术成就、个人研究能力或存在的不足等方面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意见分为两个等级，分别是“已达到”和“未达到”。

第十三条 同行专家评价意见是学科评议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等评审组织开展评议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未达到”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如果出现一个及以上“未达到”的，不进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议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在连续两个年度内有效。在有效期内的，申报人员可以不重新送审代表作；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申请重新送审的，送审的代表作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常大〔2019〕183号.doc](#)